

各機關學校員工奉派公差，搭乘公車或私自駕車途中，因違反道路交通規則而致受傷者，可否視同執行職務核給公傷假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07.24. 六十七局參字第1363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67年7月24日

- 一、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給予公假係以因執行職務受傷者為限，本案某機關工友赴郵局途中，因駕車違反道路交通規則肇事受傷，查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第十七條規定：「工友因執行職務受傷不能工作者」可核給公傷假。復參酌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四條明定：「本條例第四十四條所稱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服務處所工作時間內，上下班必經途中或公差期間內，遭遇與執行職務有直接關係之直接外來突發事故，以致其身體立即蒙受傷害而言。」及內政部六十六臺內勞字第七二三九六號解釋略以：「依照勞工保險，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審查準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上下班時間必經途中所發生事故，除私人行為及違反法令者外，應以執行職務論，依法應給予公假療傷。」
- 二、綜上規定，各機關學校員工奉派出差，如係搭乘公車肇事致受傷害者，由於非屬私人行為及違反法令，同意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參酌公立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核給公傷假，如係私自駕車違反交通規則而致受傷者，不予核給公傷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7.07.24. 六十七局參字第一三六三一號函）